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富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書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萬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票據號碼GD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418,23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25日之支票1 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 條第1 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0條第2 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所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支票乃以聲請人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